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3〕13号

关于发布《化妆品 植物液类“无水护肤”产品通则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规定，按照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由养生堂（安吉）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，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归口的《化妆品 植物液类“无水护肤”产品通则》团体标准经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标准编制流程，已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标准编号为T/ZHCA 022—2023，自2023年4月15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3年3月15日